

陆天明文集

LUTIANMINGWENJI



泥日

NIRI

陆天明



春风文艺出版社

陆天明文集

泥日

春风文艺出版社

(c) 陆天明 20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泥日/陆天明著.—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2.10

(陆天明文集)

ISBN 7—5313—2451—2

I . 泥… II. 陆…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66300号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沈阳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联系电话: 024—23284285 23284029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23284401

E-mail: chunfeng@vip.163.com

东北印刷厂印刷

幅面尺寸: 148mm×210mm

印张: 14.25 插页: 2

字数: 400千字

印数: 1—10 000册

2003年1月第1版

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岐永清 常晶

责任校对: 潘晓春

封面设计: 耿志远

版式设计: 杜江

定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王蒙

我和陆天明相识已经很久了。才一见面，他就引起了我的关注。我的印象：他是一个思想型、信念型、苦行型的人。他忧国忧民，他期待着热烈的奉献和燃烧，他完全相信真理的力量、信念的力量、文学的力量、语言文字的力量。他愿意摆脱一切世俗利益的困扰。为了信念，他会产生一种论辩的热情，他无法见风使舵也无法轻易地唯唯诺诺迎合别人。他可能见人之未见却又不见常人之能见。他的几近乎“呆”的劲儿与特有的聪明使我想起年轻时候，例如五十年代的自己。他的大头、他的眼睛、他的目不转睛的执著，都很可爱，又有一点点可怕，还有相当的可悲。我觉得，他是一个充满悲剧感的人物。我不知道在

那种情况下（“文化大革命”当中），我怎样向他传达一点经验、一点“狡狯”，帮助他避开他也许不可能完全避开的悲剧性命运。

然而许多年过去了，他的历程不算太喜，但也谈不上太悲。毕竟时代不同了，谁说我们没有进步？他孜孜不倦地进行写作，用年轻人中突然流行起来的一句话说，他似乎活得很“累”。不同的是他的累不是由于文坛内外的蝇营狗苟、纵横捭阖、劫夺捞取；而只是累于写作、写作、写作……他似乎在事倍“功”半地写作，虽然像长篇小说《桑那高地的太阳》、中篇《白木轭》和《啊，野麻花》，也都取得了相当的成绩，获得了好评。

后来，在热热闹闹、沸沸扬扬的那几年，陆天明沉默着。文坛似乎有他不多，没他也不少。三年过去了，当新的勇者或者狼狈激动着一些作家的时候，陆天明抛出了一块大“砖头”，他寒窗三载、辛苦经营的新作力作——《泥日》。

说是“力作”可不是熟语套话。从《泥日》中我们几乎可以感到、可以看到陆天明的那透过了纸背的力度。那是一种思考的执著——他从来都热衷于进行忧国忧民、忧史忧文、忧斯民更忧人类的整体性思考。那是一种结构的精力，陆天明运了气、发了功，把各种强烈鲜明而又各具异彩的人物，把各种触目惊心、既“现实”又浪漫的生存状态，把富于反差的、既严峻又迷人的种种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把极有戏剧性但又大致合乎情理而且不落窠臼的故事情节组织在一起。那更是一种创造力、想像力的高扬。陆天明在新疆生活了多年，边疆的奇异风光、特殊的历史、民族与文化背景当是他构思这部长篇的基础。但陆天明无意去写某个边疆地区某个特定的民族、某段历史的事件与事件的历史，这并不一定是陆天明所长。陆天明全力以

赴的是创造他小说中的一个边疆世界、一块边疆土地、一群带有传奇色彩、神秘色彩、极尽所能地“陌生化”了的血肉之人。如果说这部书标志着他的文学想像力、小说想像力的一大跃进，是他的创造主体意识的一大弘扬，当非夸张不实。他不拒绝猎奇，毋宁说他很喜欢猎奇。但他的猎奇不是局限于奇风异俗与无巧不成书的惊人之笔，他的猎奇与荒凉的地貌、多变、无情而又雄奇宏伟的气象（天象），与人物的强悍、奋争、热情，与这一切的得不到结果、得不到答案，以及与历史的威严与并非完全可解的步伐，与对人生对人性对个性对国土的思索结合得比较好。这就是说，他的猎奇与严肃的思考追求结合起来了，他的猎奇有着远非一般传奇性作品所具有的广度与深度。《泥日》的传奇性既体现于故事更体现于人物，既体现于场景更体现于艺术氛围，既体现于题材的取舍（其中当不乏对于“可读性”的考虑）更体现于一种严肃的悲剧性。它不是历史，却充溢着历史感。它未必赞成“认命”，却流露着俯瞰的悲悯的宿命感。从严格的民族学、社会学的角度看，《泥日》并不（或十分不）可靠，却具备着一种相当理性的认识价值。它是有魅力的，更是有分量的。

我在读《泥日》的时候常常想到边疆，想到祖国，想到那些艰难而强悍地活着的人物，想到人生的辉煌与盲目、绚丽与残酷，想到欲望与情感的价值与无价值……

我更想到陆天明。我好像看到了身穿盔甲手执长矛的唐·吉诃德。我好像看到了赤身裸体、气功劈石劈山的河北吴桥（我的故乡一带）壮士。我好像看到了保加利亚的举重选手要求工作人员一次给杠铃增加了10公斤。我好像看到了他两眼中燃烧起的火光。我知道我无法用轻松如意、用俯拾随心、用舒缓从容、用举重若轻、用四两拨千斤

的一套美学范畴或评文命题来谈论他。虽然我不无这种求全的希望。陆天明就是陆天明。我又想起他的几分“呆”来。不是食书不化。更不是真缺点什么心眼。他这是一种选择，一种如今已经少有了、久违了的虽九死而未悔的郑重。《泥日》的成绩令人肃然起敬。《泥日》的美学理想令人感到崇高和静穆。也许他确实选择了一条事倍功半的路。也许他还远远没有进入“化境”。但是，当旁人竞逐捷径的时候，他的路不是更值得珍重与理解吗？

自序

陆天明

其实，我一直没打算出文集。很长时间以来，我总是认为，只有那种在中国文学史上真可算作“里程碑式”的人物方可出得文集；或者，已然“盖棺论定”者，而作品又有大价值存在下去者，也不妨出一下。这想法，虽然迂得可以，但自己却一直坚守着。没料到这两年，读者中，产生了一种善意的误解，以为这个陆天明只写过《苍天在上》、《大雪无痕》等一类“轰动一时的”大众化作品。还有一小部分人则执意地误导，这个陆天明只会写这一类作品。他们让我不得不产生了这样的想法，自己也到了这把年纪了，是否应该让更多的朋友比较“全面”地了解这个“陆天明”呢？

那就出个文集吧。

我确信，人们在这个文集中读到的不会只是某一作家的纯私人性的生命话语历程。

我一直希望拥有另一种“自我”，一直渴望着做另一种文学，完善一种我祈求的人生和社会。我不想说，几十年来，在这种追求中，孤独地行走着的我，走得有多么艰难。我也不想说，为此，我曾流过血，流过汗，经历过无数烦恼而不眠的夜晚，但确确实实惟独没流过泪。我知道自己也曾走错过路，做错过事，但我绝不为此而悔倦低迷。代价，自然得由自己去付，而路，却仍然继续由自己挣着往前走。只求每一步都走得真诚，别发生动机上的荒谬和荒唐。

五百年前，伟大的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在得知宗教裁判庭将要对他实行审判时，曾在给一个朋友的信函中这样写道：“……这不是畏缩的时候。你劝我要谦卑，我就劝你要自豪……”哦，好一个马丁·路德，我们还能铸就那样一种人吗？还要铸就那样的人吗？

2002年9月17日于

北京莲花池

目 录

序	王蒙
自序	陆天明
第一章 加长的槽子车或腌鱼人	1
第二章 联队部	21
第三章 水 蛭	44
第四章 女相公	70
第五章 零点过后不是黎明	76
第六章 商校生	81
第七章 影 子	96
第八章 第五根弦上的叫板	110
第九章 大来娘	125
第十章 再 造	155
第十一章 过 渡	165
第十二章 端实儿巷 鸡屁眼儿院	175
第十三章 重炮旅旅长姓那	196
第十四章 准黑白进行曲	215

第十五章 姐妹	234
第十六章 瘟鬼	245
第十七章 木屋 泥屋 石头屋	274
第十八章 政委	287
第十九章 种马场	301
第二十章 关于度的哲学浅释	314
第二十一章 不是我不愿意	331
第二十二章 疑是兵变	348
第二十三章 张满全其人	362
第二十四章 乔木	365
第二十五章 来自另一世界的年轻人	376
第二十六章 连续常鳞凡介不同于寻常尺寸	396
第二十七章 最后一扭	414
第二十八章 结局	427
关于《泥日》的复信 ——代后记	443

第一章 加长的槽子车或腌鱼人

……那天下雨。下大雨。七天七夜。或者五天五夜。也许三天三夜。或者更多。更少。他已经记不清了。他只记得那是一种在阿达克库都克荒原上千古百代都稀罕见的大雨。雨的精液，雨的狂恣，雨的排闼挺进，雨的震颤抽搐，就像是有人把灰白的阿伦古湖一下揭到了天上，又把它猛地折翻。于是，一千棵一万棵千年的胡杨同时倾倒。一千匹一万匹千年的公狼同时仰头长嗥。一千座一万座山头同时从乌云密布的半空塌落。一千个一万个部族同时聚集在他们各自神庙的图腾柱跟前，向着火和太阳的升腾，躁动他们一致地戴起了铜镯铜铃铜箭簇的脚板。扭动。于是乎，干旱了千古百代的阿达克库都克水流为患。满坑满谷。满坑满谷地涌淌黑的黄的棕栗红褐的泥汤。洪水嗖嗖地打旋。陡岸崩坍。草根再度肥白……

他记得那天他没在村屠宰场门前停留。那一会儿，雨势悠悠忽忽地收敛，渐渐见小。车到家门口时，他的确想过，马上跳下车，冲进屋，找爹，叫他当着全家人的面，钉是钉铆是铆地把事情抖落清。但他没这么干。干不动。他实在太累了。在雨地里连着赶了这么些路之

后，他着实累劈了，一摊烂泥似的，一点也动弹不了。后脊梁上的那根筋儿，死死地扽住了后脖梗儿，粗暴起来，一痉一痉地抽疼。下半身也全木掉了。他甚至都没法叫自己一直盘起的双脚，从巴叉着的腿弯里兴起。他只得弯勾下那段跟泡菜坛子一般粗硬的脖梗儿，把很鼓壮的一个脑袋，沉沉地垂落到胯巴裆中间，狠狠地歇了一气。雨水冰冰凉地从他后脑勺和后脊板上连绵地滴淌。他那粗硬黑褐的皮肤，跟生牛皮一样，火烫火烫，雨水溅上，便立马儿地蒸腾起一股酸臭的热气。

后来，他叫大妹替他烧搓澡水。家里有专备来让男人用的澡桶。这桶，桶身深，桶口小。他往里浸，一坐下去，辛辣滚烫的花椒水就涌涌地漫到他宽厚的嘴唇上。澡间里，炉板烧得猩红。火墙烫得不敢摸。水蒸气弥漫。他犯晕。喘不上气。虚汗淋淋漓漓地往外冒。他开始虚脱。那天起早离开老满堡城时，只匆匆啃了两口头天夜里剩的干馍，中午晚上就再没填补。这一路，并不是没有吃食店或吃食摊，而是他没舍得花那份钱。也不想耽误工夫。只是在喂马的时候，跟着一起嚼两把生苞谷豆，点点饥。

后来，要不是又一次听到了那个古怪的声音，那天他准得死在澡桶里。当时，他整个身板儿已经软不出溜地朝桶底瘫去。水堵了鼻孔。他推不开它们。想喊。但除了呛进更多的花椒水以外，根本没出得来半点儿响。乏力的双手胡抓乱挠。整个胸膛都像是填满了已经着了火的油棉，憋闷得就要爆炸，他知道自己不行了，只是不肯松了这最后一口气，偏偏把牙关咬得铁紧。他委屈。想哭。想到这个家，窝囊的爹，自己刚开始实行的一切……他觉得再咋样也不能松了这最后一口气……

就在这时候，他听到了那声音。没错。是它。急切的，隆隆的，好像一面闷沉的老鼓，又好像在汪得儿大山背后埋藏了多年而待发的陈雷。它带着一丝怨恨，又带着一种叫人无法抗拒的气势，直透桶

壁。他熟悉它，但从来也没听清过，它到底在咕哝个啥。从来也不知道它到底要叫他干什么。搞不清它从哪来，干吗老跟着他。只知道听过一回以后，就老想听到它。不能说它就是个女人的声音。但他的确想听到它。踅摸它。他总觉得它是在叫他跟它去，他也想跟它去。他太希望有那么一个东西，正经能做了他一生的主，哪怕只是一种声音。现在它又来了。它有些不高兴。嗡嗡地涨红了脸，攥紧了拳头（假如它有拳头的话）。它嘟哝，一板儿正经地责备，又要他跟它去。他像见了亲娘，震起，在桶底猛地侧转身，鲤鱼打挺似的拼命蹬了一下腿，手使劲向前抓扑，正好扒住桶口，就这样，哗哗地带着一头一脸的水，从桶底里钻出来捡回一条小命。

后来，大妹来收拾澡间，见他脸色灰白，就问，咋的了？他啥也没说。他觉得说不清。出了澡间，进黑长的过道，他还回过头来寻那声音。止不住地要回头。但声音再没有了。只有澡间的门，虚开一条窄缝，漏出扁扁一片油黄的光，也泄出大妹用很旧的钢丝刷，一下一下刷洗澡桶的声音。

肖天放两年前去老满堡联队补了个缺，当了个除吃粮穿衣每月还能落几个子儿零花的联防兵。

头些日子，联队新来了个指挥长，叫朱贵铃。细皮嫩肉，戴副金丝边眼镜。在印度孟买英国皇家军事工程学院念了六年书回来，还带回来一个皮肤有点黑的老婆和一对皮肤不算黑的双胞胎男孩。有一天，朱指挥长忽然把肖天放叫到自己家，忽然打听起他的身世，忽然说到天放一家曾在老满堡住过许多年。尤其让天放吃惊的是，朱指挥长说，那会儿，你爹就是这联队的指挥长。虽说那会儿联队的兵员远没有这会儿的多，但你爹把掐把拿，大小事儿都攥在自己手心里。怎么，他一点都没跟你说起过？我那时候在他手下，还只是个屁毛都不是的书记官，只领个见习军官的衔哩！朱指挥长这么说。

肖天放不相信。他记得肖家在老满堡城里居家过日子。那年他五岁。也许还要小一点。他不能相信，也不敢相信朱指挥长最后所说的那些。他怕朱指挥长逗他。就像前任指挥长“老狗头”那样，总喜欢找个茬口，叫几个新兵蛋子上他家去混折腾一番取乐。但细看看眼前的朱指挥长，却又不像在混折腾人。

朱指挥长略嫌扁了些的国字脸，这时虽然匀称地分布了一种含意并不明晰的微笑，但眼底的神情，却明显贯注着关切和询察。他那微微咧开着的薄嘴唇，透着温和，轮廓是那样的鲜明，再加上唇上那一抹总修剪得十分整齐的黑髭，便一总在俊秀中流露出许多豁达和明智，也流露一种多少要叫人为之担忧的敏感。他那双奇特的手，静静地安放在胸前，略微弓起手背，手指头触着手指头，在整个谈话过程中，他一直这样让它们一动也不动地安放着。他靠在宽大的皮圈椅里，把脚交叠起，搁到写字桌上，远远地伸出，显得很随便，又很认真。他请肖天放也随便一点。找把椅子坐下。或者，从冰桶里取点菠萝汁，稀释了来喝。总之，完全可以随心所欲。但肖天放不敢。他依然站得笔直。上身微微前倾。两眼死死盯住指挥长，紧紧贴住裤腿的巴掌心，却在涔涔地渗出热汗。

他不敢相信朱指挥长所说的这一切，但又不能不信……他要闹清楚它。

雨越下越小，终于只剩下一片微细而又匀和的淅沥声，在忽远忽近地移动。大团大团冰凉的湿气，从黑得发黏的老房子背后，漫过宽阔而又低矮的屋顶，铺盖到空空荡荡的院子里，涌涌地随着那同样冰凉的晨风，向四下里伸展。那棵老榆树，仍然是那样的壮实、阴暗。荒草长得齐了窗台。草棵里散放着生锈的马拉农具。用树条子编扎起来的栅栏，大段大段地歪倒在水坑里。后山墙拴着两头黑叫驴。四匹自小由他养大的狼狗，狺狺地冲出，扑到他肩头上，表示亲热。他没

想到，它们居然还记得他。一见他，居然还躁动得那样厉害。

这就是家？

他挪不开脚去。

他曾经竭尽全力地想去归置好它。他是那样的有力气。在哈捷拉吉里村，再没有哪一个男人能像他那样有力气了，再没有哪一个后生小子会像他那样尽心尽力地来归置自己的家了。屋顶上做瓦片用的木板，全是他用斧子一下一下砍出来的。做瓦片用的木板，不能使锯子锯。锯的板，起毛，滞水，易沤。假如再使刨子推一遍，又多一道手续，费大了工夫。所以，阿伦古湖边的许多村子里，干这活，直截了当使斧子砍，把锋钢的斧刃磨得极薄亮。天放想到雨从阿样河源头来，一连七天七夜，乌云简直就像堵在了窗户眼儿上，雷紧着在方筒似的烟囱管里进进出出，房梁震得嘎吱嘎吱直摇晃，弟弟妹妹们惟一的去处，就是老老实实待在这小山背后的大屋里。他想到自己砍的木板，能让他们干干松松地躲过那连前山包也要淹去半拉的洪暴，他每回都要多砍出许多来，留做后备。他钐那院子里的荒草，泡那猪圈里的臭水，拿硝石、硫磺碾成了粉，去大干沟的陡壁上摘猩红的黄珠子果，捣出浆汁，一起拌和，用它治猪娃身上的癞疮。他清理地窖，修理桌腿。他掂着鸟铳，整夜整夜地守在槽子沟一边的柴草垛底下，打那狗日的黑獾，炼狗日的油，专治烫伤。他鼓起一身的肉疙瘩，做那乌黑枣红的腌鱼木桶……

那时他十四……十五……十六岁……以至熬到了十七岁，他不得不走了。他并不是一开始就讨厌、嫌弃爹的窝囊的。不。很长一段时间，他也没觉出爹窝囊。只是说不清爹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当他急切地想知道自己的爹到底是个什么样的“货色”，但又怎么也闹不清、说不准、并且明晰地觉出自己再怎样使劲儿也无法改变这个家的现状时，他不得不走了。